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2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1162000013897961A2620723001000		省卫生健康委	疾病预防控制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对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审核批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省级	
1883	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资格的指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13897961A2620723002000		省卫生健康委	妇幼健康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以下简称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设置规划，指定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指定不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为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4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3000		省卫生健康委	医政医管处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考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负责本辖区的考试工作。 (三) 负责审定考生报名资格。	考点设在设区的市。考点的主要职责是：受理考生报名，核实报名材料，初审考生报名资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回避制度，应当回避的未回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准予报考的；对符合护士报考条件者不予报考的。	省级	
1885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4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一处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第六条 出师考核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出师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颁发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组织实施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6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5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对医疗机构申请发布中医医疗广告进行审查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	
1887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6000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指定能够考核、推荐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确保该机构具备考核、推荐的水平、能力。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出师考核。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负责组织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向考核合格者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报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8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7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职业病诊断争议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立相关的专家库，根据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要求再鉴定的申请，依当事人委托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9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8000		省卫生健康委	政医管处、中医一处、妇幼保健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医疗卫生工作重点、医院管理实际，结合本地特点，遵循“内容只增不减，标准只升不降”的原则，适当调整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并报卫生部备案，并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0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09000		省卫生健康委	妇女儿童健康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名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省级	
1891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10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2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1100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健康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1893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12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初审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4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13000		省卫生健康委	人口监测与家庭处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	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受理、审查、鉴定、处理等过程中违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及时组织处理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人身损害情况；应当受理并发症鉴定申请，未受理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出具虚假鉴定文书的；索要双方或一方当事人财务或者其他利益的。人口计生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省级	
1895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961A2620723014000		省卫生健康委	老龄健康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准予办理的制作证件，并负责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省级	